

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46 号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1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6 月 5 日，你公司在未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由不超过 12,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1,000 万元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57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3.8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7日